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2〕 200-95 号

当事人： 河北辉通电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0MA0DM5J891

住所（住址）： 秦皇岛市海港区广场西路70号320A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王辉

身份证件号码：

被委托人：王艳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7月17日上午9时10分至10时20分，根据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戴河新区分局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安排，我局执法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陈东、王柱良出示证件对秦皇岛宜家途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电梯进行监督检查，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河北辉通电梯有限公司，对河北辉通电梯有限公司的维护保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大厅电梯的使用情况，检查当事人的电梯维保资质情况，查阅电梯维护保养记录档案，发现该台电梯最近一次维护保养时间：2022年6月19日，之后维护保养记录未填写。据当事人公司韩海利陈述“2022年7月4日，我公司维保人员做过电梯维护保养，但维护保养记录保存在希岸酒店办公室，当时办公室人员不在，没有拿到，事后忘了也没填写”。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冀秦北新南）市监特令[2022]第022号）。本局于2022年7月17日经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韩海利、王艳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违法事实。2022年7月2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2年7月4日，当事人对秦皇岛宜家途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电梯完成现场维护保养，自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17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仍未填写维护保养记录。2022年7月19日，当事人完成2022年7月4日维护保养记录的填写工作，当事人提交2022年7月4日维护保养记录复印件1份，完成违法行为的整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书证：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具备主体资格；

2、授权书原件1份，受委托人王艳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王艳可以代表当事人接受本局相关案件调查处理；

3、书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具备从事电梯维护保养资格；

4、书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复印件2份，证明韩海利、刘立强具备从事电梯维护保养资格；

5、书证：电梯维护保养合同（编号：202204240001）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负责秦皇岛宜家途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电梯维护保养，且无违法所得；

6、现场笔录（2022年7月17日）1份，执法记录仪影像资料1份，证明当事人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事实；

7、书证：电梯维护保养记录（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事实；

8、电子证据：电梯维护保养视频3个，证明当事人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事实；

9、书证：维保计划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2022年7月4日前电梯维护保养的事实；

10、书证：秦皇岛宜家途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证明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2022年7月4日前电梯维护保养的事实；

11、询问笔录：对韩海利的询问笔录（2022年7月18日）1份，证明当事人2022年7月4日未填写维保记录，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事实；

12、询问笔录：对王艳的询问笔录（2022年7月19日）1份，证明当事人2022年7月4日未填写维保记录，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事实；

13、书证：《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2022年7月4日未填写维保记录，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事实；

14、《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冀秦北新南）市监特令[2022]年第022号）1份，证明当事人2022年7月4日未填写维保记录，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事实；

15、书证：当事人2022年7月19日提交的维护保养记录（补填2022年7月4日维护保养记录）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2022年7月4日未填写维保记录，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事实；

16、书证：当事人2022年7月19日提交的维护保养记录（补填2022年7月4日维护保养记录）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整改的事实；

17、上述相关执法文书、书证等证据的人员签字，证明执法检查情况、上述相关执法文书、书证等证据经当事人确认。2022年8月8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秦市监罚告[2022]年200-02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保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维保单位建立每台电梯的维保记录，及时归入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并且至少保存4年”，第七条规定“维保单位进行电梯维保，应当进行记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向本局提出陈述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当事人认为自己违法行为轻微，应从轻或减轻处罚。经核查，决定予以采纳。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的维护保养，保证电梯的安全性能。当事人作为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电梯的维护保养，履行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法定义务。本案中当事人已完成电梯的现场维护保养，且电梯安全运行，但因故未及时填写维护保养记录，其违法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持续时间较短、初次违法，且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我局的案件调查工作，并对其违法行为积极整改，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3.（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规定的适用情形，结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74项序号20“适用情形：从轻，裁量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开公正要求等方面，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应给予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处罚如下：

1．罚款1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账户：秦皇岛市财政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秦皇岛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 8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